

证券代码：600958 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：2019-062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

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274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经营信息、会计政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272.79 亿元，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本期买入返售资产减值损失 4.06 亿元，上期发生额仅为 0.33 亿元，本期同比大幅增长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截至目前股票质押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、存续项目期限结构、风险管控等情况；（2）结合被质押标的股票的市值下跌幅度、违约、诉讼、减值测试方法等情况，具体分析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。

2. 半年报披露，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5.66 亿元，净亏损 0.68 亿元。请公司结合东证期货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亏损的具体原因，并就相关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5.38%，利润率同比下降 2.99 个百分点。请公司结合市场、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，补充披露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减少的具体原因。

4. 半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公司部分风险控制指标有所波动，其中流动性覆盖率从 290%下降至 197%，资本杠杆率从 16.31%下降至 14.17%。请公司结合业务情况逐项分析相关风控指标变动原因，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”

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

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